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真113簡易37字第113000251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陰保亨之113年2月22日聲明與請求權基礎清單書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簡易字第37號方敬與陰保亨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陰保亨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

書記官 黃麒倫

